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推荐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

“头雁”项目对象的通知

各涉农镇街：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3〕85号）要求，我区将开展2023年“头雁”培育对象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具有高中（中专）以上学历，身心健康，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在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。

2.从事农业主导、优势特色产业3年以上，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有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，善于接受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、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。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。

3.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，所在的合作经济组织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100万元，入社成员10户以上或累计带动服务农户50户以上。

4.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，其组织连续2年年均经营净收益不低于30万元，每年按章程向股东分配红利。

5.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，其组织连续2年年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500亩或代耕代种面积不低于100亩，农业科技服务农户50户以上，农产品电商经纪人连续2年年均销售额不低于50万元。

6.家庭农场主、种养大户户主、乡村休闲旅游业主，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15万元。

7.区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（国家级龙头企业、市级龙头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不遴选）及经营管理骨干等，其所在农业企业须连续2年年均经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，累计带动农户不少于100户。

以上资格条件为原则性规定，各镇街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，坚持优中选优，确保推荐质量。2022年已选派参加过“头雁”项目培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再选派，对参加过“头雁”项目培育的学员不再参加培育。

1. 推荐范围及程序

各镇街在推荐培育对象时，要把以下三类人员纳入推荐范围。一是种植养殖等为主导产业的带头人；二是休闲农业、电子商务、仓储物流、加工销售等领域的带头人；三是优秀到乡大学毕业生、回乡能人、返乡农民工、入乡企业家等。

按照个人申请、镇街推荐（不超过2名）、区级初审上报（2名）、市级甄选、部级备案的程序。

三、相关扶持政策

1.“头雁”享受农村致富带头人相关创业、用地、金融信贷等扶持政策，直接认定为重庆市农村致富带头人、评定为市农业农村委评定的农民高级技师职称。在家庭农场培育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对接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、智慧农业推广应用等政策方面优先予以享受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项产品和定向服务，统筹风险补偿、贴息贴费等给予政策支持。市农业农村委将与培育机构共同举办金融机构、天使投资人与培育对象之间的投资洽谈会，吸引各类资本投入。

2.在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吸纳带头人参与并发挥作用；在主体扶持、农业产业化项目投入、金融保险、承包“四荒”、发展规模养殖用地等方面支持“头雁”发展壮大。

3.对符合条件的“头雁”，将优先推荐参与重庆市“百名新型职业农民”“重庆英才奖”等评选表彰；在村、社干部和乡镇企业的主要技术等岗位聘用、参与技术培训讲座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；纳入农经师、农艺师评价范围，在职业技能鉴定评价上给予保障；作为农业龙头企业市级人才工作站推荐成员。

4.“头雁”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.5万元，由中央财政、市财政、培育对象三方共同承担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，分两期给付，培育启动时拨付70％，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30%；市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0.3万元，经评估合格后一次性拨付；培育对象个人承担0.2万元，报到参训时交纳。

5.区级根据“头雁”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等问题，有针对性地给予帮扶支持。同时要指导“头雁”用好“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‘头雁’专项信贷服务”等项目支持政策，助力“头雁”更好发展。

6.培育机构将符合条件的“头雁”聘请为在校农科生的产业导师，其领办的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遴选为实训基地。“头雁”产业导师与院校、在校农科生建立长期联系跟踪指导机制，负责为在校农科生提供产业指导，帮助解决就业面临实际困难，其指导情况纳入“头雁”学员评价范畴，并作为优秀学员评选重要参考。引导、指导“头雁”通过领办合作社、农事服务、技术指导、业务培训、信息咨询、营销对接、共创品牌等方式，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、紧密的资源共用共享和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。对做出成效的“头雁”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重庆市农村致富带头人、优先评定为重庆市农民高级技师职称、优先纳入劳模推荐对象。

四、推荐时限

请各镇街于2023年6月30日前，将本年度择优推荐的“头雁”培育对象纸质资料审核后，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农综科。

联 系 人：孔瑞

联系电话：89857219

电子邮箱：502878288@qq.com

附件：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人员申请表

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6月16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

人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日期** |  | **所在省(市、自治区)** |  | **所在区(县)** |  | **新型经营主体类型**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年龄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健康状况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手机号 |  | 微信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户口性质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编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个人简历和主要训经历 | **示例:****2003.09-2007.06 在某校某系某专业学习（填写毕业时的名称）****2007.06-2017.08 \*\*\*\*\*工作****2017.08- 现任职务****2007.06-2017.08 参加\*\*单位组织的\*\*培训** |
|
| 个人获得荣誉情况 |  |
| 培育诉求 | 　 |
|
|
|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| 　 | 成立日期 | 　 |
| 登记地址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从事相关产业年限 | 　 | 在新型主体中职务 | 　 |
| 近三年(2019-2021)经营产值（万元） | 　 | 近三年(2019-2021)经营总收入（万元） | 　 |
| 新型经营主体从业人数 | 　 | 近三年(2019-2021)带动农民（户）数量 | 　 |
| 主体产业类型 | 　 |
| 主营产业1 | 　 | 近三年(2019-2021)经营总收入(万元） | 　 | 经营年限 | 　 |
| 主营产业2 | 　 | 近三年(2019-2021)经营总收入(万元） | 　 | 经营年限 | 　 |
| 主营产业3 | 　 | 近三年(2019-2021)经营总收入(万元） | 　 | 经营年限 | 　 |
| 新型经营主体简介(300字以内) | **必填内容: 属于哪种培育对象类别、从事产业及规模、从事过的农业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、从事农业年纯收入、年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商标或品牌名称、经营类型、经营规模、员工人数，土地规模及流转情况**  |
|
| 新型经营主体获得重要奖励及荣誉情况 |  |
|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配套支持 |  |
| 申请人签字 | 　 | 申请日期 | 　 |
| 县(市)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|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|
| 县(市)审批人 | (单 位 公 章) | 省级审批人 | (单 位 公 章) |
| (签字)： | 　 | 年 月 日 | (签字)： | 　 | 年 月 日 |
| 部级备案情况 | 　 | 部级备案管理人员 | 　 | 备案时间 | 　 |

填报说明

1.此表由培育对象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，通过“头雁”培育项目管理系统（地址：http://59.252.102.29:8080）进行填报。个人账号由区（县）系统管理员统一新增分配。

2.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，根据《实施方案》明确的标准条件和程序，择优推荐本年度参加“头雁”项目对象。

3.填写规范：

【新型经营主体类型】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种养大户。

【健康状况】健康或良好、一般或较弱、有慢性病、残疾。

【文化程度】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、高中毕业、初中及以下。

【主体产业类型】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、乡村休闲旅游业、批发市场、零售业（含以互联网方式主要面向消费者的销售活动，不含农资）、电商平台、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及销售、农林牧渔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运输业、其他。

【主营产业】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3项主营产业进行填写，其中：

（1）种植业分为：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大豆、大麦青稞、谷子高粱、燕麦荞麦、食用豆、马铃薯甘薯、木薯、油菜、花生、特色油料、其他粮油作物、棉花、麻类、糖料、蚕桑、茶叶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绿肥、大宗蔬菜、特色蔬菜、西甜瓜、柑橘、苹果、梨、葡萄、桃、香蕉、荔枝龙眼、天然橡胶、其他经济作物。

（2）养殖业分为：水禽、大宗淡水鱼、虾蟹、贝类、特色淡水鱼、海水鱼、藻类、其他水产养殖、牧草、生猪、奶牛、肉牛牦牛、肉羊、绒毛用羊、蛋鸡、肉鸡、兔、蜂、其他畜牧养殖。

（3）加工业分为：粮食加工与制造业、饲料加工、粮食原料酒制造业、植物油加工、果蔬茶加工（水果）、果蔬茶加工（蔬菜）、精制茶加工业、肉类加工业、蛋品加工业、乳品加工业、水产品加工业、制糖业、烟草制造业、中药制造业、其他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、棉麻加工业、皮毛羽丝加工业、木竹藤棕草加工业、橡胶制品制造业文具、玩具和工艺品制造、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品制造生物质能开发利用、其他非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。

（4）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及销售分为：种子种苗培育、良种繁育、肥料制造、农兽药制造、农资销售、其他。

（5）农林牧渔服务业分为：植保服务、农机服务、兽医服务、质检技术服务、其他。

其他未细分按主体产业类型填报。